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切实解决北部山区生态环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相关县(市)区各级政府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违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集中整治行动,2012 年 3 月 1 日要启动集中整治活动。

(一)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监察、公安、林业、水利、工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电力、新闻等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对辖区内非法采矿点进行整治,依法扣押非法采矿设备,追究违法人员的责任。对顶风作案、擅自组织生产的,要从重从快予以惩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持证矿山超层越界开采的要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

(二)坚决整治以各种名义变相开采的违法行为。

相关县(市)区政府在集中行动中,要集中整治本行政区域内各种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凡未经依法批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或持逾期采矿许可证等证照开采矿产资源的以及擅自以工程建设、修建道路、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园等名义变相开采矿产资源的,均属非法采矿,必须有效制止,依法查处并取缔。

(三)坚决取缔非法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点。

相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工商、国土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认真清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种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地点。凡收购(储存、加工)非法矿产品的,依法没收非法矿产品,并依法取缔。

(四)强化督导,确保工作实效。

市北部山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对相关县(市)区集中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开展整治活动的成功经

验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要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治理力度,恢复北部山区生态植被

(一)制订好绿色生态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市北部山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科学论证,整合各种资源,确定绿色生态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整治目标、整治措施、治理示范区范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的指导思想,结合政策、部门的职责,制订专项规划,明确年度治理重点和示范工程。

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按照“因地制宜、促进经济、优化环境”的指导思想,编制《绿色生态城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分年度、分区域、分重点确定治理对象,通过三年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恢复焦作矿山生态环境,努力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林业部门要修订完善《焦作市林业生态建设规划》,采用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和飞播造林方式,重点恢复沿山区域地带性森林植被,切实把沿山地带打造成为一道绿色屏障。重点作好北至太行山第一道山脊线、南至影视大道(焦辉路)、东至马村山门河、西至中站白马门河的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综合防治,编制《焦作市北部山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逐步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以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

(二)实施好绿色生态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资源、林业、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抓住国家对资源枯竭型城市专项治理资金进行倾斜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按照规划要求,定范围、定任务、定进度、定标准、定时间,认真组织实施治理工程,打造生态环境治理示范区。各级政府要组织为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提供支持,协调好工程项目与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的关系,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凡因工程项目施工环境差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展慢,将对相关政府进行通报批评;要加强治理工程监管,落实好政

府投资建设项目“十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要依法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程进度,打造精品工程。

(三)创建好绿色矿山。

各级政府要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做好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恢复工作,从 2012 年起,按照“一年起步、二年规范、三年完成”的目标,完成绿色矿山创建任务。

三、强化共同责任,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长效机制

(一)构建矿山企业准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强化对矿山设置的宏观调控,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禁采区、限采区和开采区,要在北部山区醒目位置设置禁采或限采标志,并在媒体进行公告;要对现有采矿权进行全面清查,位于禁采区的矿山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并妥善安置;位于限采区的矿山企业,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关闭并妥善安置;开采区必须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设立新的采矿权;要组织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林业、水利、财政、工商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北部山区非煤矿山企业逐个验收,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无水土保持方案的、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未按规定足额存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依法予以关闭。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责任机制。

相关县(市)区政府是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非法采矿行为负责。要将目标责任落实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实行目标管理,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构建长效联合执法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国土资源、监察、公安、林业、水利、安全监管、工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电力等有关安全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矿产品集中出口的站点,对非法矿产品依法进行检查。实行非法采矿责任倒查机制,凡发现非法采矿的,由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执法人员和非法采矿人员的责任。对违法批准、暗中参股或支持、纵容非法采矿的执法人员,对非法采矿人员和为其提供炸药、挖掘机械、运输车辆等采矿设施的人员,要依法从速进行处理。

(四)构建查处非法采矿奖惩机制。

一是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在矿产资源赋存所在山区各行行政村选聘一至两名政治觉悟高、责任

心强的村民作为村级矿产资源协管员,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巡查工作,发现和举报非法采矿行为。要制定村级矿产资源协管员考核办法,明确其责任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待遇、奖惩办法;市政府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县(市)区进行督导,凡发现一处非法采矿的,除通知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外,市财政扣除该县(市)区政府财政 1 万元,一年内一个县(市)区发现 5 处以上(含 5 处)非法采矿的,取消该县(市)区评先评优资格,对年终检查验收成绩突出、位居第一名的县(市)区奖励 20 万元,第二名奖励 10 万元。以上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从矿产品罚没收入地方留成中支出。二是非法采矿发生量与用地指标相挂钩,凡一年内发生 5 起以上(含 5 起)非法采矿的,下一年度不再下达所在县(市)区的用地指标。三是相关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相应的奖惩办法。

(五)构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筹措机制。

一是各级政府要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治理投入。二是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三是规划部门要在市区北部浅山规划出一部分商业、住宅用地,由市政府进行集中出让,所得土地净收益 50%用于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四是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

(六)建立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机制。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副秘书长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总结工作中的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每季度对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一次督导,确保治理效果。

四、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确保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一)提高认识,增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从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构建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和国际知名旅游城市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下定决心,下大力气,

第三章 矿产品流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公安、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不定期沿路设卡检查运输矿产品车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在重点矿区的交通要道口进行矿产品流通检查,每次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员 3 名,国土资源、林业部门各 2 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各 1 名。配备执法车 1 辆,分三班 24 小时值班检查。财政部门负责提供罚没票据,并保证检查站正常的活动经费。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要认真检查矿产品运输车辆并作好检查记录。对非法矿产品,一律依法没收,并依法调查矿产品来源,及时将矿产品来源报告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联合执法队对重点矿区交通要道口进行矿产品流通检查的工作人员实施明察暗访,发现工作人员对过往运输矿产品车辆不认真检查的,交由当地监察部门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矿产品运输车辆应主动接受检查。拒不接受检查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七条 村委会负责动员群众检举揭发违法采矿行为,发现本行政村范围内存在违法采矿行为的,要及时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采矿的监督管理。组织专人或专门队伍,不间断地巡查检查。发现违法采矿或接到违法举报后,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接到举报或发现违法开采矿点、应关未关、关闭不达标的矿点,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关闭取缔。

第三十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巡查发现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治理力度,恢复北部山区生态植被,为我市奋力走在中原经济区前列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明确职责,发挥各职能部门联合效能。

市北部山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的组织、督导工作。相关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非法采矿综合执法工作、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齐抓共管。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非法采矿行为查处工作。林业部门负责北部山区林业生态建设和工作和破坏植被的查处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制造、储存、使用火工产品用于非法采矿的违法行为,规范非法采矿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对运输非法矿产品的单位、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对非法营运车辆依法进行打击。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营业执照的采矿行为,依法扣押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采矿工具、设备、设施,依法取缔非法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点。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查处违法排污、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水利部门负责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负责水土流失的治理。财政部门负责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的监管,提供打击非法采矿执收罚扣票据,严格罚没收入管理,保证打击非法采矿工作经费。监察部门负责对为私采滥挖提供保护伞的单位和个人、参与非法采矿的公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在集中整治行动中措施不力、敷衍塞责、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三)广泛宣传,营造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良好氛围。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宣传、广电等部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集中力量深入开展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树立和宣传治理工作中的典型和经验,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产资源管理和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群策群力建设绿色生态家园的强大合力。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16 日

焦作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实施办法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焦作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
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切实解决北部山区生态环境问题,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是指通过打击非法采矿、整顿非法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点和查堵运输非法矿产品车辆等行政执法行为,稳定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减少或杜绝绝对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采矿,是指无证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的行为。

第五条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北部山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者和责任主体,相关县(市)区

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及涉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综合治理行动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罚没的矿产品收入由财政部门管理,专款用于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工作。

第八条 综合治理目标是通过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打击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和经营、加工、运输非法矿产品行为,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第二章 非法采矿和经营非法矿产品行为查处

第九条 执法形式采取集中查处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查处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2 次。查处内容是依法取缔非法采矿点、整顿各类非法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点,依法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第十条 集中查处活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监察、公安、林业、水利、安全监管、工商、环境保护、电力、新闻等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

第十一条 无证采矿点、禁采区关闭矿山、非法收购(储存、加工)矿产品集中查处取缔工作,由相关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日常巡查工作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采矿点要及时依法予以取缔,做到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施,切断电源,拆除地面设施,炸毁或毁闭井筒(洞),恢复地貌。对收购(储存、加工)非法矿产品要点要依法予以查封,没收非法矿产品,依法注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联合执法(以下简称“联合执法队”),联合办公,由国土资源、监察、公安、水利、林业、安全监管、工商、环境保护、电力等部门单位抽调人员参加。**第十四**条 市联合执法队负责督导检查县(市)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实施奖惩;查处重大违法开采案件;收集汇总县(市)区联合执法队上报情况,及时总结综合治理的先进经验,通报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要相适应,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同时要符合相关要求。

(三)新建非煤矿山开采主体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企业,必须具有与矿山开采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

(四)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符合要求。环保设计必须具有洒水除尘设备,达到物料堆放房仓储化、厂区周边绿化、通往厂区道路硬化,开采和粉碎生产过程中厂区空气粉尘含量达标。

(五)编制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方案,恢复治理保证金一次性缴存。

(六)矿区安全生产措施必须通过安全预评价,并在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矿山企业必须依据林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各项手续,履行林业保护法定义务。

二、加强新建非煤矿山审批程序的监管工作

(一)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矿产资源质量和赋存条件,提出新建非煤矿山的建议范围,上报当地政府。

(二)当地政府召集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林业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新建非煤矿山范围。

(三)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确定的新建非煤矿山范围,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储量核实和价值评估,对储量核实报告和矿产品资源价值评估结果进行审查,确定出让底价,委托当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挂牌公开出让。

(四)出让后,中标企业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和手续,证照手续齐全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新建非煤矿山批后监管职责分工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设计开采规模和批准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活动,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是否缴存到位。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生产活动。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矿山企业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矿区粉尘含量是否达标。

林业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林业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对新建非煤矿山要严格审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林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和手续。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建非煤矿山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山开采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焦作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现就加强新建非煤矿山审查审批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新建非煤矿山设立的监管工作

根据国家、省有关新建非煤矿山的准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重点监管以下内容：

(一)新建非煤矿山必须符合《焦作市非煤矿山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严禁在禁采区设立非煤矿山,严格控制限采区矿山数量和规模。

(二)新建非煤矿山生产规模,灰岩类、黏土类

(二)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批后监管,认真履行各项监管职责,发现矿山企业不执行环保措施、林业保护措施,不按安全规程要求组织生产等现象,要立即通报当地政府依法下达停产整改通知。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立即依法下达停产整改通知,限期间内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对责令停产三次以上矿山企业以及证照到期矿山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建非煤矿山审批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监管到位,一旦发现失职、渎职,甚至充当矿山企业保护伞、以权谋私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14 日